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25 年 10 月）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5,378,8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9,738,818 元，股份总数由 755,378,818 股变更为 759,738,818 股。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表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原因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,378,818 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9,738,818 元。	

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